

收文97年11月>1日第97341

勞工保險局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四號
承辦單位：給付處死亡給付科
聯絡方式：張先生 23961266-1435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(40650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保給命字第09710282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請本局放寬勞工保險死亡津貼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會97年11月11日台總杰字第972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給與喪葬津貼5個月。遺有配偶、子女及父母、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、姊妹者，並給與遺屬津貼；……」第65條規定：「受領前二條所定遺屬津貼之順序如左：（一）配偶及子女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祖父母。（四）孫子女。（五）兄弟、姊妹。」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3月9日台87勞保2字第007055號函示：「勞保被保險人死亡時，無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所定之遺屬者，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給與負責埋葬人10個月喪葬津貼，並自函示之日起適用。」

三、故被保險人死亡時，未遺有合於請領遺屬津貼條件之遺屬時，負責埋葬之人即得請領10個月喪葬津貼，該負責埋葬之人若為非專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姐妹或孫子女亦同



正本：台灣總工會(40650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)

副本：本局給付處死亡給付科(綜合1)

總經理 蔡吉安